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50樓並以在線虛擬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b)至(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22年3月31日

附註：

1. 誠如「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所述（載於通函第1至2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由於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其於會上投票，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電子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一節內。
4. 本通函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如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更改，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並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的特別安排：
 - (a) 股東周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委任代表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人代表，如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會議系統，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 (b) 基於上述，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除了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將不能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場地。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基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措施，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預先投票。如股東希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則必須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讓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該股東的投票權。如該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則該人士將不能進入大會的舉行場地，並將無法行使該股東的投票權。
 - (d) 股東應透過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登入。

- (e)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可以文字方式提出問題。股東亦可於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vestor@hysan.com.hk。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大會後回應。
 - (f) 股東周年大會上不會分派禮物或紀念品。
7. 股東若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8.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及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公布。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有關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義：

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本公司謹訂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假座香港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50 樓並以在線虛擬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呂幹威（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卓百德**、范仁鶴**、潘仲賢**、王靜瑛**、Young Elaine Carole**、捷成漢*（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